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或“保荐机构”）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东华能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关于东华能源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3 号《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28,346,456 股，发行价格为 12.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99,999,991.2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相关发行费用 18,247,335.30（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81,752,655.90 元人民币。2016 年 9 月 27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苏亚验[2016]57 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1、东华能源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	226,820.00	100,000
2	收购扬子江石化 44%股权	50,000.00	50,000
3	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丙烷脱氢项目	349,000.00	80,000

	(一期)		
4	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聚丙烯项目（一期）	288,000.00	60,000
合计		913,820.00	290,000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收购扬子江石化 44% 股权。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50,000 万元。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东华能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16]51 号）。

3、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东华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东华能源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东华能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东华能源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

确同意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东华能源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鹏 范本源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